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 海 市 水 利 工 程 协 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2〕26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推进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积极服务于本市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五个新城和环城公园带等水环境整治任务，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按照市水务局治水管海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水质论英雄”的竞赛目标，积极开展 2022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具体事项如下：

一、竞赛原则

（一）自愿守信，诚实自律；

（二）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三）社会评价，注重实效；

（四）提升能力，促进管理；

（五）面向基层，聚焦一线。

二、竞赛组织

为确保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组委会由上海市水务局工会主席担任主任，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水利管理处、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以上部门和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竞赛办”），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担任主任，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负责竞赛的组织、材料接收和公布表扬等具体日常工作。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是在本市从事河湖养护作业的企业、班组和河湖养护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第三方巡查人员除外）。

四、奖励设置

上海市河湖养护企业劳动竞赛设立“水质养护成效优秀企业”和“水质养护成效优良企业”两个奖项。

上海市河湖养护班组和作业人员劳动竞赛设立“最佳班组”和 “最美养护员”两个奖项。

五、竞赛内容

（一）河湖养护企业

1.基本条件

参与竞赛的河湖养护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竞赛年度内承担本市河湖养护任务；

（2）竞赛年度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竞赛年度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4）竞赛年度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有责投诉。

2.评价内容

以企业所养护河湖的水质检测结果作为考核水质养护成效的主要依据。

（二）河湖养护班组

1.基本条件

参与竞赛的河湖养护班组应满足以下条件：

（1）竞赛年度内承担本市河湖养护任务；

（2）竞赛年度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3）承担的河湖养护未发生有责投诉。

2.评价内容

以所负责养护河段的水质检测结果作为考核班组水质

养护成效的主要依据。

（三）河湖养护员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务社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爱岗敬业，奉献河湖养护。热爱水利事业，奉献河湖养护，乐于奉献担当，服务意识强，群众威信高。

2.勤学苦练，业务技能娴熟。在比武、练兵和执行任务中表现出娴熟的职业技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刻苦钻研，取得创新突破。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设备机具和工作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4.业绩显著，各方评价较高。在一线岗位从事养护工作业绩显著，获得政府、社会和委托方高度评价。

六、竞赛程序

竞赛活动分为材料提交、检查复核、评审奖励三个阶段。

（一）材料提交

申报企业、班组和个人，在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河湖养护”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1.企业及班组申报资料包括：

（1）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申报表；

（2）竞赛年度承接的河湖养护项目汇总表（申报企业的，在养护期内的所有养护合同标段均需填写，申报班组的，仅需填写该班组所对应的合同标段）；

（3）每月/每季水质检测报告。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指标必须包含氨氮、总磷、溶解氧三项指标。

（4）介绍围绕水质改善提升所做的相关工作。

2.个人申报资料包括：

每家单位推荐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

（1）上海市河湖养护养护员申报表（一份）；

（2）相关荣誉奖项和事迹证明材料一份。

（3）申报汇总表。

3.材料提交地址：

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23室，联系人：蒋德霞，电话：18321395759、58465150，传真：58465150。

（二）检查复核

1.在竞赛检查复核阶段，竞赛办根据竞赛受理初审情况，视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对申报单位养护的河道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主要检测氨氮、总磷、溶解氧三项指标。

2. 最美养护员不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复核。

（三）评审奖励

1.竞赛办根据河道养护水质检测结果，提出各奖项建议候选人，提交竞赛组委会投票表决。

2.竞赛评选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

3.对劳动竞赛中受表扬的企业、班组和人员，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水质养护成效优秀企业”、“水质养护成效优良企业”和“上海市河湖养护最佳班组”、“上海市河湖养护最美养护员”荣誉称号。

4.竞赛组委会还将根据竞赛结果，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七、竞赛纪律

（一）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竞赛资格和相应荣誉。

（二）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竞赛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